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玖伍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楊愛源，因病不能出席大會，註銷名籍，遺缺以朱綬光補充。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劉學海、第二處處長路錫祉另有任用，劉學海、路錫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戴戎光為陸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將處長。此令。

財政部秘書王傳曾另有職務，王傳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永吉為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煜瀛為國立北平研究院院長。此令。

署資源委員會技正盧鉞章另有任用，盧鉞章應免本職。此令。

派金人權理衛生署參事職務。此令。

任命陳定謨署審計部秘書。此令。

派徐志道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徐志道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孫秉賢呈請辭職，孫秉賢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于鎮洲另有任用，于鎮洲應免本職。此令。

派郭平為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朱觀為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學謨呈請辭職，李學謨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隴體要呈請辭職，隴體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英武為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汪兆彭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郭雲觀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天津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毛文佐另有任用，毛文佐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illegible]學留權理四川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承緒一員以河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高忠傑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申培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秘書黃德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熊瑞呈請辭職，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在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在和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秘書祖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葉樹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蕭濟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志一員以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鈞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杜希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錫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作霖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卞儒英署陝西朝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姚璵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蓮步一員以西安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令江西玉山縣縣長張海容

呈一件，為劉超聲請更名一案，遵經飭據備具手續，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核尚相符，准予更名為「國斌」。除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合將資格證明文件改正加印發還，仰即轉飭具領報查。餘件存。此令。

附發還劉超聲資格證明文件壹冊

農林部令　農京參（卅五）字第一二五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華北工作站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華北工作站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華北工作站隸屬於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以下簡稱華北工作站）。

第二條　華北工作站置主任一人，薦任，承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所長之命，綜理站務。

第三條　華北工作站設總務、畜牧、獸醫三組，分掌各項事務暨左列事項。

一、關於華北（包括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熱河、察哈爾等六省）家

陳上紹	四五	南海	偽中山寶海等縣警察局長	勒索商民殺害我工作人員	
何伯寅	四五	番禺	偽新會警察局長偽順德縣物資會主任	藉勢勒索賄賂，逆克翔賣官鬻爵	
何君實	四二	花縣	偽省府糧局正副理偽花縣縣長	操縱糧價圖利收購軍糧供給偽方	
莫章德	四〇	番禺	偽省府情報室主任	蒐集我方軍政情報供敵方	
鄔伯健	六一	同	偽省府秘書偽市府財政局長	推行偽府政令	
嚴佳	四〇	順德	偽禁煙防務督內	包庇運銷煙毒危害人民	
張伯蔭	五十餘	南海	偽中山日報社社長偽記者公會理事	代敵偽宣傳	
劉壽庭	四三	同	偽廣東牛皮統制組副組長	搜集皮革供敵軍用	
何人魂	三八	高要	偽警務處第四情報科科長	殺害我方工作人員掠搜無辜造成冤獄	
方福生	四三	番禺	偽廣東省諮議		
林樹材	四六	南海	三十二年任偽廣大農學院長在職四年最近任中大校務委員	代敵偽推行奴化教育	原件模糊
楊廉文	三六	新會	偽廣大教職員兼教授東聯會廣州分會常務監事	鼓吹中日滿聯盟論破壞我主權統一	
李品庭	五〇	開平	偽廣東省宣傳處指導科科長	指導民政宣傳敵偽工作	
倫學圃	三六	東莞	偽廣大教授出版部主任偽省參謀等職	推行敵偽宣傳	
馮霖若	六一	鶴山	偽廣東大學法學院院長	推行奴化教育	
程祖彝	五八	中山	三十四年任偽廣大文學院院長	同	
董志學	四三	山東蓬萊	偽廣大教務主任文學院院長	同	
黃以文	四十餘	新會	敵憲兵兼通譯	陷害我地方工作同志無數	
何榮	三七	南海	敵憲兵密偵敵茄田部隊兵團鳳字九七四號特務隊隊長	走私販毒勒收行水搜索抗民拾獻敵邀功	
羅志偉	五九	番禺	偽財廳庶務股股長	與敵會暗中聯絡派其妻赴內地刺探我方情報供給敵方	
何秀峯	四三	中山	偽廣東銀行副經理	幫助李逆發行偽票擾亂我方金融	
何適之	三八	番禺	偽軍四〇旅參議	與李逆輔群狼狽為奸魚肉鄉里	
何杰之	四〇	同	偽護沙大隊長偽四〇旅第八〇團團長	勒收護沙什稅強賣人民田產	
關三和	五〇	南海	日南支派遣軍民治指揮部特殊指定商	販賣毒品搜購鎢礦資敵	
徐英	五〇	番禺	偽廣東省地方督官民業經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代偽方侵吞民產	
林育秀	五三	東莞	偽省府參議偽新會縣縣長	參與偽方行政反抗黨國	
陳雄	三八	中山	中山第五區茅灣鄉偽聯防大隊長	藉勢勒收禾票搜刮物資供敵任意殺害人民	
李少雲	四五	同	中山第五區茅灣偽鄉長		
鮑醍興	四一	同	日海軍武官府諜報員偽民船公司所長	專為敵海軍武官府輸運工作並招募民伕運送南洋供敵工作	原件模糊
何道軒	四〇	清遠	偽曲江善後委員會偵緝隊長	率隊員橫行曲江市內魚肉市民包庇煙賭	
余東	三五	臺灣	韶州敵憲兵總隊通譯偽曲江善後含特商室主任	司渡敵憲兵搜刮物資籌組曲江維持會調查我方情況	
江綸	三〇	順德	韶州敵憲兵隊工作人員	搜集財資壓迫民眾包庇煙賭	又名江耀綸
周壯昌	二九	同	同	搜集情報糧食五金資敵	
楊松	三〇	三水	同	代敵刺探情報強姦婦女搜刮物資供敵	
梁英傑	六	順德	同	代敵搜刮物資無惡不作	
梁烈	二八	同	韶州敵憲兵特務隊長	代敵刺探情報蒐購物資募徵伕役	
陳廷周	五四	南海	偽廣東警務處主任秘書	郭逆衛民幫兇造就附逆八才魚肉民眾	
許祥	四〇	番禺	日西憲兵情報組長	包庇娼館盜竊十五甫住家私開設俱部連絡敵憲兵	
周仲和	四〇	同	偽番禺六區仁風鄉聯防大隊長	勒收煙捐引敵洗刼仁風五村殺害鄉民多名	又名周兆平
李華	三三	同	偽卅師副官偽中央憲兵密偵	搜殺我方特工作人員助敵為虐	
顧壽仁	二九	南海	偽警務處鐵路警察大隊長	勒收商民賣官鬻爵	
陳利民	四〇	廉江	偽中山縣警局長汕頭市警察局長	甘心附敵訓練偽警敲詐商人	
顏國	三五	南海	日南支派遣軍連絡部職員	搜集我方情報供給敵方	
鍾勁	三六	同	偽警察局偵緝隊長洪德分局長南海縣密偵	包拆房屋敲詐勒索殘害民眾	
曾廣平	四五	中山	偽廣州警察局偵緝隊隊長	縱容部屬陷害市民	
曾夏勛	四〇	南海	偽廣東配給委員會監察科長警局小北大東分局長	勾結奸商以物資供敵拆毀民房	
陳勝	卅餘	欽州	陳璧君少校衛士班長偽綏署模範營長	搜捕我方人員藉勢魚肉無辜	陳逆璧君甥兒
鄧洪	卅餘	中山	中山縣警備隊密偵隊長中門地區憲兵派遣隊密偵隊長	在中山三區掠奪民糧數萬斤資敵	
楊立三	三五	番禺	敵中區憲兵密偵愛羣及偽大東亞兩酒店總管	偵查廣州各酒店住客行動刺探我方情報	
周民生	卅餘	廣州	日南支派遣軍連絡部職員	蒐集我方情報供敵	
曹國光	四十	同	敵警備隊密偵隊長偽廣州筵席捐稽查	勒索商民鉅款收買敵物資圖利	
周鑒玉	卅餘	南海	偽南海縣九區聯防特中隊中	串通區逆信裁刼鹽步中華書局版國幣四七箱圖利	漢奸區信爪牙
劉佳	四〇	同	偽南海縣五漖橋鄉長	捕獲敵美機師二名送日憲兵殺害	
廖桃	二十餘	臺灣	敵通譯及憲兵駁脚偵緝	拆毀東山附近一帶洋樓	
關偉雄	四五	廣州	福建廳交通處長偽建廳技術室技士	敲詐民財積錢不鮮	
崔耀廣	四〇	番禺	偽省府委員偽省黨部書記長偽物資委員會主任委員	勒索商民貨款鼓吹反動宣傳	
黎伯衡	三六	順德龍山	偽財廳護沙第七大隊長	盤據中山九區黃圃及灘心汝兩地開賭販毒強征禾票收水	
孔勝昌	四六	南海	偽南海縣聯防總隊第二大隊中隊長	裁刼軍糧焚毀村莊霸耕稻田殺害國軍	著匪孔西拱黨
李業	三二	南海	日南支派遣軍西憲兵隊密偵隊長	詐取商人財物民三十二年十二月捕獲失事美機師七員送西憲兵殺害	
蕭秉常	五三	廣州	敵三井洋行買辦	搜購五金鎢礦資敵	
曹少文	四〇	廣州	偽婦女會理事長偽廣州市難童收容所長	克剋難童米糧發動無知婦女慰勞敵人推行反宣傳工作	女性

畜家禽品種及畜牧獸醫技術之實驗改進事項。

二、關於華北畜牧獸醫改進技術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華北牧產及飼料作物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華北牧場經營之研究指導事項。

五、關於華北畜產品之研究及檢驗事項。

六、關於華北家畜家禽病疫災害之調查研究及督導防[illegible]項。

七、關於華北獸醫用血淸菌苗藥品器械之研究製造及[illegible]事項。

八、關於華北畜產品製造之研究改良事項。

九、關於華北畜牧獸醫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關於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交辦事項。

第四條　華北工作站置技正三人至五人，荐任，技士六人至九人，技佐十八至十五人，總務組組長一人，辦事員六人至九[illegible]，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十人，必要時得招收練生，其名額由農林部定之。

第五條　畜牧、獸醫二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或技士兼充之。

第六條　華北工作站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均委任，[illegible]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華北工作站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illegible]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華北工作站爲畜牧獸醫事業之改進及推廣，得擇適當[illegible]，呈准設立牧場及血淸製造廠，其組織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社會部令

京法字第〇一三九五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社會部天津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天津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部爲實施並倡導職業介紹起見，設置天津職業介紹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

一、介紹組。

二、指導組。

三、推廣組。

四、總務組。

第三條　介紹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廠礦行號機關團體等之求才登記談話介紹事項。

二、關於求職者之登記談話介紹事項。

三、關於求職者之性向、能力、資格等之測驗及考查事項。

四、關於求才求職等表卡管理及統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四條　指導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擇業就業改業轉業之諮詢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職業訓練及職業補習教育之舉辦及協辦事項。

三、關於得業人員之繼續指導及聯誼事項。

四、關於職業介紹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問題之研究編纂暨參考資料之搜集整理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職業訓練及指導事項。

第五條　推廣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廠礦行號機關團體等之聯絡調查事項。

二、關於求才求職之徵詢事項。

三、關於失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職業介紹之宣傳推廣事項。

五、關於協助辦理失業救助事項。

六、關於協導創造就業機會事項。

七、關於協助區域內各職業介紹機構之改進事項。

八、其他關於推廣聯絡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分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物品器材之購置保管事項。

三、關於金錢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管理訓練工友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均由社會部派充之。

第八條　本所置研究員二人，組長四人，由所長遴選，呈請社會部核派，幹事八人至十八人，助理幹事四人至六人，由所長遴派，秉承主管人員，辦理各組事務。前項人員，得因事務繁簡，由所長呈請社會部核准增減之。

第九條　本所所長荐派或簡派，研究員、組長荐派，幹事中四人荐派，餘委派，助理幹事委派。

第十條　本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人事管理員、統計員、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受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及銓敍部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銓敍部負責。

第十一條　本所得分區設立登記站，每站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由所長就本所職員調派兼任。

第十二條　本所得設置設計推廣委員會，由所長聘請當地各界領袖及熱心職業介紹人士爲委員，協助本所業務之設計與推廣。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刑）字第七二〇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　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檢文字第三二號呈稱，

「案據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檢文字第四二五二號呈稱，竊查刑事案件關於訊問搜索扣押及勘驗各項筆錄，均須由受訊問人或在場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捺指印，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定有明文，但就按指印一項而言，究以按用何指之印爲宜，法未明定，以致應用上互有差異，核查時不無困難，茲爲免除用法參差，並便於核對計，爰特會同首都警察廳，擬定刑事案件捺印指紋辦法六項，並經函商南京市政府、憲兵司令部同意，一體依照，以資劃一，除分行外，理合檢具該項辦法貳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賜轉備查等情，附呈捺印指紋辦法二份。據此，核尚可行，除本處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參照辦理，并轉飭參照辦理爲要。此令。

抄發原辦法一份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警察廳會訂刑事案件各項筆錄捺印指紋辦法

一、刑事案件各項筆錄，應捺受訊問人或在場人之左姆指指紋。

二、第一項規定，指紋司捺員應注意按捺三面指紋（卽由指甲之一端滾捺至指甲之他端）。

三、倘遇受訊問人或在場人有左姆指軋斷或缺指情形時，改捺右姆指代替，倘左右姆指俱係軋斷或缺指時，應依下列順序，按捺指紋一枚。

左食指、左中指、左無名指、左小指、右食指、右中指、右無名指、右小指。

四、第三項係就特殊情形而設，祇須依次按捺，並由承辦人附註該指名稱。

五、捺印指紋應用黑色油墨。

六、捺印之位置，應緊接筆錄之末項被訊人姓名下。

附註

查我國對刑事案件筆錄按捺指紋，並無規定標準，各國獄卡上，大都捺取左姆指，蓋採用左姆指，其利有[illegible]，（一）[illegible]般人使用左手機會較少，因而皮膚遭受磨損機會不多，（二）姆指較其他各指爲短，少切傷軋斷之可能，（三）姆指面積較其[illegible]四指爲大，故按捺時自易淸晰，故本辦法，原則上亦擬採用左姆指爲標準。

僑務委員會令

僑教導字第二五八二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負責籌備華僑教育總會，在總會未成立時，代表總會執行職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僑務委員會遴選適當人員充任，并指定其中三人爲常務委員，一人爲總幹事，以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設計、組織、服務等四組，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二）設計組　辦理華僑教育之調查研究設計及宣傳等事宜。

（三）組織組　指導協助各地成立華僑教育會及分會，及謀取相互間之聯繫等事宜。

（四）服務組　協助政府推進海外僑教，核發支分會補助費，及辦理有關僑教福利等事宜。

第四條　本會各組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至二人，秉承常務委員之命及總幹事之指導，處理各組事務，并得酌設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本會幹事、助理幹事由常務委員提請僑務委員會任免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概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情形，按月列表，報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送請僑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地政署指令

京參字第〇〇四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

令浙江省地政局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地二字第[illegible]呈一件，[illegible]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呈，請解釋市縣地政機關[illegible]核示由。

呈悉。查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係專爲辦理地籍整理[illegible]臨時機構，任務完畢，立卽裁撤，并未負辦理經常地政工作之使命，土地法所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當爲主管經常地政工作之市縣地政局或地政科及地政股，在未設置地政主管部門之縣市，其經常地政工作，仍應由市縣政府辦理地政工作之科股負責辦理，永嘉縣既已設置地政科，則所稱關於因房屋及耕地租用發生之爭議事件，應由該縣地政科負責處理。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永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呈略稱，「土地法第一〇一條暨第一二二條，關於因房屋租用或因耕地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一節，所謂市縣地政機關，是否係指本處而言，本處是否可以依照是項規定，對上述案件，卽日開始受理，抑或另侯命令實施，此應請釋示者也」等情。據此，查永嘉縣係設有地籍整理辦事處暨地政科縣份，依照鈞署本年十月京參字第〇〇三三號指令解釋，市縣地政機關，或地政局或爲地籍整理辦事處或爲地政科或爲地政股，均爲市縣政府之一部，惟遇兩項事務，究應歸何部份處理，無從遵循。事關法令解釋，本局未便擅專，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〇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續）

通緝漢奸名單　第二批　共一百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僞職	罪行	備考
[illegible]炳權	四三	潮州	僞中國獨朱海軍警備司令	在龜齡島海陸豐一帶沿海捕刦商旅殺害無辜	
[illegible]用孤	四四	東莞	僞廣東社會福利局局長	僞冒慈善名義侵吞捐款	
[illegible]宗士	四二	同	僞廣東大學工業院長	推行奴化教育	
[illegible]承泗	四五	番禺	僞建設部廣州航政局局長	勒收航商船隻出入稅包辦牌照圖利	
[illegible]維揚	四三	南海	僞三十師參謀處長	包庇種烟廣州未陷時肅在港參加敵領廣州設計會議	
[illegible]蔭軒	四七	台山	僞和平救國軍第四師參謀長	助敵逆大慶爲虐甘心附敵	
[illegible]德蔭	五〇	南海	以鎢鑛資敵奸商	開設賭場搜集五金糧食鎢礦資敵	又名傅老蓉
[illegible]宗燾	四〇	廣州	僞廣東省清鄉局長	誣害民衆強殺我方軍政人員	
[illegible]覺明	餘三十	海豐	僞海陸豐警備司令官	勾結廣州敵三井漢行財閥藤木一郎在海陸豐設站偸運鎢礦糧食招集大帛灣及龜齡島海盜	陳逆炯明之弟
周化人	四二	化縣	僞廣州市長僞東聯南京總會理事	鼓吹和平謬論離間我抗戰軍心詆毀領袖	林逆柏生爪牙
謝英伯	五四	番禺	日國際佛教協會華南支部副支部長	與敵僞勾結鼓吹親善聯盟謬論	日明治大學法學系畢業
倪家[illegible]	餘四十	南海	僞省府第一科科長僞三水縣縣長	征苛稅禍國殃民	
[illegible]子華	四一	浙江	僞廣州財政局長僞省府第三科科長	征收苛捐什稅魚肉商民	
尹勷	三七	東莞	僞綏靖公署軍法處處長	純正市民死于其手者不少幷積得孽錢甚多	別字虎甫又名尹慶杰
朱[illegible]綱	三八	高要	僞廣州市社會局局長	改編小學教材推行奴化教育	
潘[illegible]英	五二	南海	僞廣東法院首檢察官	引用敵僞法律誣陷無辜	
潘發熊	五六	南海	廣東高等法院庭長	倒行逆施危害黨國	民國三十年由汪逆送日士官學校三十二年畢業回國
陳漢[illegible]	三四	清遠	僞清遠善後委員會委員長	包庇烟賭征集軍谷資敵	
金[illegible]	四〇	番禺	僞夏門市財政局長僞澄海縣長財政局長	藉勢剝削收買軍谷供給敵方	金逆[illegible]之弟
何[illegible]	四八	廣州	僞廣州市府主任秘書	利用職權搜括民資	
簡[illegible]	餘四十	番禺	僞陸軍第三路第三營營長僞警務處密偵組長	橫行南番順三縣產收稅焚燬南海石潭全村房舍捕我失事機師送敵處辦	
盧[illegible]	四六	同	僞中山護沙總隊長	勒收護沙費包庇煙賭捕殺我後方工作人員	
簡[illegible]	三八	同	僞陸軍第三路第三營副營長	係簡傑兒焚毀南海石潭全村房舍	
劉[illegible]	餘四十	同	日憲兵本部情報主任久深田轄下密偵隊長	專事逮捕中央特工作人員獻敵邀功	簡傑爪牙
保[illegible]	四六	旗籍	僞警局督察長沙面特區代理區長等職	驛同偵緝隊員在長堤偵勒索商民包攬司法案件敲詐	又名保其泰
程[illegible]	五三	中山	僞市黨部委員	代敵僞宣傳推行分化政策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罪行
黎蝦	四〇	廣州	敵中央憲兵隊密偵隊長	勒收雷捐什稅魚肉商民
高可寧	五二	中山	資敵奸商	囤積物資操縱金融與澳日敵特務機關計劃結暗殺吾方軍政人員
張偉川	四三	番禺	同右	專代敵三井三菱洋行蒐集鎢沙礦[illegible]金資敵
陳季博	六〇	梅縣	香港偽華人會代表	藉勢欺壓港僑
鮑滋常	四四	中山	敵情報員	刺探吾方情報供敵
潘文年	三五	旗籍	花地日本酒精廠主任	製造酒精資敵盜賣公物敲詐鄉民
蔡景藩	三六	順德	通敵判變營長	該敵在曲江最危急時率全營官兵判變致使我方損失奇重
譚國華	四二	台山	敵情報員	刺探我方情報供敵
馬世簪	三〇餘	海豐	五福公司主持人曾任港昭和東通銀行要職	與敵勾結資敵物資為虎作倀
岑維休	五〇	恩平	偽華僑日報社長	在港代敵惡意宣傳詆毀政府及盟邦
李光炎	三七	新會	偽糧局業務會計主任後升第三科長中山省稅局長	利用業務囤積穀米圖利并挾公款數百萬逃澳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七二四四號訓令，通緝福建省福清縣前城張經征處虧欠潛逃犯陳瑞華一名，抄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福清縣城張經征處主任陳瑞華年貌表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部特徵	案由	備考
城張及海口經征主任	陳瑞華	二七	平潭	身材中等面有小麻	虧空稅款行踪不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一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歸綏侵佔犯馬寬一名歸案等情，附具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五一號　三十五年度　侵佔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馬寬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餘歲
特徵	
案由	侵佔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	三四
犯罪處所	歸綏市寧武巷協和當
備考	
解送處所	歸綏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一日京訓刑字第五三二〇號訓令，通緝廣東省漢奸湛洛廷一名，抄發通緝書飭遵照等因。合行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五年度　湛洛廷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湛洛廷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二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月十五日刑字第五四一七號公函，請通緝教唆殺人犯崔子高等歸案等由，附送通緝書到署。除函復照辦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五年度　教唆殺人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崔子高	陶朱氏
性別	男	女
年齡	三六	三二
特徵		
案由	教唆殺人	
通緝理由	均在逃	
犯罪年月日	二六　一　三〇	
犯罪處所	上海金陵路大統路西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節京捌字第五四二三號訓令，通緝福建省邵武縣捲款潛逃犯方登銘一名，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邵武縣稅捐經征處捲款潛逃征收員方登銘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特徵	案由	職別	逃亡日期	挾帶物件	備考
方登銘	男	二五	林森縣	身材中等面瘦留髮操福州口音	捲款潛逃	本縣稅捐經征處和平分處征收員	三五、一、四	公款五萬餘元統一捐稅單三六張廢牛屠宰稅單一〇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三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雅安縣逃犯羅昆等三名歸案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五年度
妨害家庭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	犯罪月	犯罪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羅昆 吳簡氏 戴永興	男 女 男	不詳		妨害家庭	潛逃	三五	二	二四	雅安草壩鄉		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倪恆如一名等由到署。除函覆照辦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五年度
倪恆如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	犯罪月	犯罪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倪恆如	男	三七		漢奸	所在不明	二九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四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二日京訓刑字第五七五〇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偽廣東省政府農林處處長何品良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五三號
三十五年度
何品良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	犯罪月	犯罪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何品良	男	未詳		漢奸	逃匿	三二			淪陷期間廣州東莞順德等地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張繼英一名歸案究辦等由到署。除覆允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五年度
張繼英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	犯罪月	犯罪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張繼英	男			漢奸	所在不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五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節京捌字第二六三八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藉公勒索犯劉治軍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劉治軍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原任機關及職務	備考
劉治軍	三〇	湖北鄂城	紅白色	四尺八寸	鄂城縣政府軍事科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一日京訓刑字第五三一六號訓令，以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梁光一名，應予通緝，附發通緝書，飭予通緝等因。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二一號
三十五年度
梁光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	犯罪月	犯罪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梁光				漢奸	逃亡						廣東高等法院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字第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柳州分局柳城辦公處派駐六塘鄉稽徵員陶大俊違法貪污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十三日，以令字第十五號命令，抄交原移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請廣西貨物稅局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行跡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本報第二六五二號府令欄，燕化棠等各給予勝利勛章令內，漏列「馬良驥」一員。又本報第二六五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黎甦退為備役」一令，係「陸軍步兵上校黎甦應退為備役」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本報啟事

各院部會署公報聯絡員公鑒　查本報除府令欄外，闢有院令、各部會署令、公告諸欄，藉供中央各機關刊佈有關全國性之重要法令。茲對於送稿手續上有應請注意者，（一）來稿請直寄「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外批「送登公報」即可，以簡手續，（二）來稿請於發文時隨即抄送，不必按週按月彙送，以爭時效，（三）來稿字跡請勿潦草，並須標點清晰，以免查詢誤時。以上三項，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啟。